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发现具体市场潜力项目及科创团队，提高投资专业性，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耕

蒋卫忠

李啸风

时间：2022年7月7日